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5〕136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S60 凤县(陕西)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 西寨段一期工程(白土坡至西寨段)收费站的批复

定西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置 S60 凤县（陕西）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（白土坡至西寨段）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定政发〔2025〕3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S60 凤县（陕西）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（白土坡至西寨段）设置岷县西（K99+605）、西寨（K117+498）两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税务局。

